

## 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約定條款

(11307)

本人為台新銀行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客戶，或持有台新銀行 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但同意於申請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開戶時，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自動轉為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客戶(以下合稱申請人)，基於財務規劃，茲向台新銀行申請開立 Richart 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，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：

- 一、本約定條款各項名詞除另有約定者外，應與台新銀行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」之定義相符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，未約定事項均依 Richart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(含其變更或修訂)之相關約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種類為綜合定期存款，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台新銀行不另製發存單。
- 三、計息與付息方式：
  1. 存款期別：一、三、六、十二個月或與台新銀行Richart約定之期別。
  2. 計息方式：以台新銀行 Richart各外匯存款幣別之約定期間，依存入當時之台新銀行Richart之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固定牌告利率單利計息或與台新銀行Richart議定之利率折合日息，按實際存款天數，單利計息。
  3. 付息方式：
    - (一) 每月付息：按日計息並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日之次月同日起，每月給付利息至Richart外幣活期存款帳戶；期滿到期後，於到期日當日(到期日若為例假日，則延至台新銀行次一營業日)將本金與當期利息直接撥入Richart外幣活期存款帳戶。
    - (二) 到期領息：按日計息並於外幣定存到期後，於到期日當日(到期日若為例假日，則延至台新銀行次一營業日)一次將本金及利息直接撥入Richart外幣活期存款帳戶。
- 四、中途解約：解約當日其利息依下列約定結算利息，本金與利息直接撥入申請人之 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，解約入帳日若適逢例假日，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：
  1. 未存滿一個月者，不予計息。
  2. 一個月期以內之存款，未存滿與台新銀行Richart約定週數或天數者，不予計息。

3. 已存滿一個月以上者，按實際存款天數，依存入當時台新銀行之一、三、六、九個月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，採單利計息，並給付八成利息。
- 五、申請人僅可透過台新銀行Richart APP承作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。若申請人欲查詢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帳戶明細，可透過台新銀行Richart APP、分行臨櫃、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與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等方式查詢。
- 六、申請人同意本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，不得辦理質借、質押、透支或轉讓。
- 七、申請人知悉且同意台新銀行保留接受申請人申辦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之權利，如有不符合資格或違反法令情事，台新銀行得不予受理。申請人亦同意台新銀行保留核准、變更及終止本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之權利，並得以台新銀行網站或於營業場所之公告取代對申請人之通知。
- 八、承作外幣定期存款(單筆一次存)須承擔匯兌風險且如涉及幣別轉換可能有匯兌損失，申請人應審慎考量評估，自行決定是否承作。
- 九、申請人與台新銀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、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項或修訂時，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 Richart官方網站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其內容或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。